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
2018年12月6日和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增编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及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选出了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主席团。第二副主席、第三副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在 2018 年 5 月第二十七届会议常会部分之后的闭会期间空缺。委员会将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选举第二十七届会议剩余期间的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续会联席会议”的第 2011/259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旨在审议两委员会的议程的业务职能部分所载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理事会还决定，两委员会相互紧接举行续会的做法将继续下去，以使每个委员会都能够在单独的会议上审议各自议程的规范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

根据上述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续会期间同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举行两次会议，以便审议关于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的议程项目 4。此后将在单独的会议上审议议程上的其余项目。这已反映在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工作安排中。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E/CN.15/2018/1/Add.1）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7/236 号决定中，决定续延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个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载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 26/1 号决议中请该工作组继续研究并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情况和财务管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综合方案编制、评价和监督、通过人力资源管理改进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以及其他事项。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8/3/Add.1-E/CN.15/2018/3/Add.1）供其审议。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第 26/5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暂时核准了 2018-2019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的预计使用额，并核可了该两年期合并预算中的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估计数，但须作一些调整。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调整的说明（E/CN.7/2018/12-E/CN.15/2018/14），供其核准。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第 27/1 号决议，注意到并核准了拟议调整。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8/14-E/CN.15/2018/16）供其审议，其中载有供其核准的 2018-2019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预算的任何订正估计数。

委员会还将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 年年度方案实施计划草案（E/CN.7/2018/CRP.11-E/CN.15/2018/CRP.8）。

委员会在第 26/5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用加强外联工作等办法，在坚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同时，加紧努力以确保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并向委员会下次续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此外，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加紧办公室的努力，以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包括在外地代表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同时坚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外联工作，并向委员会下次续会报告此类措施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报告中以及在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

间工作组内的对话中，提供按区域和性别分类的详细工作人员构成数据，以及为改进其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说明对内和对外招聘程序。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18/15-E/CN.15/2018/17）供其审议。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将在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4。

文件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8/3/Add.1-E/CN.15/2018/3/Add.1）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8-2019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8/14-E/CN.15/2018/16）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18/15-E/CN.15/2018/17）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 年年度方案实施计划草案（E/CN.7/2018/CRP.11-E/CN.15/2018/CRP.8）

9.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在议程项目 9 下，委员会不妨审议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并审议需要处理的特定的组织安排和实务性安排（如有的话）。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强调指出，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因此，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监测相关进展情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决议修订草案（决议草案一，E/RES/2018/15）供大会通过。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修订草案（决议草案三，E/RES/2018/17）供大会通过。

2018 年 7 月 23 日，大会通过了第 72/305 号决议，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及以后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进程一并进行的审查周期期间，对该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安排进行审查。

按照第 72/305 号决议附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加强其作为监督其附属机构的中心机制的作用，还应确保其附属机构之间适当分工以及统一和协调这些机构的

议程和工作方案。此外，理事会还应改进其成果以及其附属机构的成果，使之更切合实际、协调一致和着眼于提出解决方案。

按照第 72/305 号决议附件，大会应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策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个总主题，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应同样根据总主题提出各自的专题，同时继续审议在履行这些附属机构其他职能方面的必要议题或专题。

关于统筹部分，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统筹部分将在高级别政治论坛前一天举行，为期一天，其间将讨论和汇总会员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统筹部分还将协调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促进它们之间更明确的分工，并协调各专门机构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政策和活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负责人、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和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将应邀参加。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保持其政府间性质的同时，应努力推动主要团体、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区域组织积极参与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的活动，但应遵守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关于理事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规定。

关于管理部分，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这部分会议的重点是通过程序性决定、审议附属机构的建议以及介绍报告和审议在有关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提案草案。通常还将在上半年和最后一个季度举行专门的管理会议，为填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通常空缺和待补空缺进行选举。在筹备理事会选举时，会员国应在选举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提名候选人。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加强对其附属机构的监督和协调作用。理事会应审查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以确保它们继续切实发挥作用。理事会还将确保其附属机构提出技术分析和专家分析、评估和政策建议，为理事会的统筹观点提供参考，并为《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提供借鉴。理事会应有效地将其附属机构的成果纳入自身的工作。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要求其附属机构确保它们全力支持《2030 年议程》的贯彻执行和经社理事会的工作。附属机构的工作应反映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采取综合、注重行动的办法的必要性。附属机构的建议应立足于对《2030 年议程》进展情况以及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各自领域的成果进行的扎实、循证审查。附属机构应以高效、有效、透明、包容方式开展工作。每个附属机构应考虑是否仍需每年通过谈判形成成果文件，并在编写这些成果文件时，确保这些成果文件有效、务实，并将使合作水平得到提高。

委员会不妨利用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进一步审议如何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落实《2030 年议程》做出最佳贡献并支持审议该议程的执行情况。还不妨讨论可如何进一步增进其工作同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工作的协同效应，以期使工作成果对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更切合实际、协调一致和着眼于提出解决方案，从而为执行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作出贡献。

11.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议程项目 11 下，委员会不妨审议并讨论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常会部分和续会部分的会期，除其他外还有该届会议上专题讨论的组织工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1 号决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即该届会议专题讨论的议题是“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在预防和打击源于任何类别不容忍或歧视动机的犯罪方面承担的责任”。

12.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2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

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

预计委员会将在项目 13 下通过其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到选出继任者为止，并且有资格连选连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不间断的、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结束时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开幕式，唯一的目的是为该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的既定惯例，委员会选出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将分别来自下列区域组：

主席： 东欧国家组

第一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第二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第三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报告员： 非洲国家组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将应邀参加主席团会议并同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扩大主席团。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下文所示的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准。一俟某一项目的讨论结束，如果时间允许，将立即讨论下一个项目。建议的会议时间为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至 6 时，以及 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至 6 时。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2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开幕
		1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续）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续）（联席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续）（联席会议）
12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时至 6 时	9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续）
	11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续）。
	12		其他事项（续）
	13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的报告